

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並自同日施行。茲為應業務需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增設一科，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修正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科數，由六科調整為七科。

修正後其組織規模建置尚未逾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p> <p>一、綜合規劃司，分六科辦事。</p> <p>二、高等教育司，分五科辦事。</p> <p>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分四科辦事。</p> <p>四、終身教育司，分四科辦事。</p> <p>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分六科辦事。</p> <p>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分四科辦事。</p> <p>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分七科辦事。</p> <p>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分六科辦事。</p> <p>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p> <p>十、人事處，分五科辦事。</p> <p>十一、政風處，分二科辦事。</p> <p>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p> <p>十三、統計處，分二科辦事。</p> <p>十四、法制處，分三科辦事。</p>	<p>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p> <p>一、綜合規劃司，分六科辦事。</p> <p>二、高等教育司，分五科辦事。</p> <p>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分四科辦事。</p> <p>四、終身教育司，分四科辦事。</p> <p>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分六科辦事。</p> <p>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分四科辦事。</p> <p>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分六科辦事。</p> <p>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分六科辦事。</p> <p>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p> <p>十、人事處，分五科辦事。</p> <p>十一、政風處，分二科辦事。</p> <p>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p> <p>十三、統計處，分二科辦事。</p> <p>十四、法制處，分三科辦事。</p>	<p>一、考量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近年因應國家各項重大計畫推動，並防堵資安缺口，爰將「網路及資通安全科」改為「學術網路科」，並增設「資訊安全科」，配合修正第七款設科數為七科。</p> <p>二、資訊安全科規劃掌理業務如下：</p> <p>(一)教育部各單位資安業務。</p> <p>(二)所屬機關(構)資訊系統向上集中資安管控。</p> <p>(三)所屬機關(構)校院技術檢測及攻防演練。</p> <p>(四)私立學校、法人等非資安法範圍單位資安管控。</p> <p>(五)縣市所屬學校資安管理督導與協助。</p> <p>(六)大學附設醫院、敏感性研究計畫資安管理。</p>

教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未修正。
督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督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未修正。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未修正。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八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八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十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十一		未修正。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十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九		增列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十九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十九		未修正。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增列二人。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增列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七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增列助理設計師職稱三人,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會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會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統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統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四九二	合計			四八四	增列八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生效。				編制表修正自核定發布日期生效。			